

附件 2

关于《美丽开平建设“十五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的编制说明

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牵头起草了《开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2026 年 7 月中旬，参照国家、省和市的最新调整，名称改为《美丽开平建设“十五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十五五”时期是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和美丽广东建设的重要时期，也是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由污染防治攻坚向绿色发展和美丽中国建设延伸、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向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需求转型升级的关键期。必须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统筹谋划全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奋力开创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新局面，大力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开平建设。

二、主要目标任务

本次规划总体聚焦绿色低碳发展、区域生态环境品质、生态系统稳定性、美丽开平建设、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坚持战略引领、系统统筹，坚持协同融合、绿色发展，坚持精

准科学、因地制宜，坚持多方参与、开放共治，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解决群众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到 2030 年，实现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美丽开平建设取得新进展。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城乡人居环境显著改善，环境健康安全和生态安全有效保障，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稳步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效能持续提升，生态环境安全有效保障，基本建成美丽开平建设样板。保持战略定力再奋斗五年，到 2035 年实现生态环境根本好转，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开平基本建成。

三、主要内容

（一）规划总体框架

《规划》制定了“十五五”规划目标、重点任务等内容，包括三大板块，共八章内容。

第一板块主要阐述“十五五”规划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主要目标。具体内容体现在第一章。

第二板块提出规划的措施任务，聚焦生产生活方式绿色低碳转型、碳达峰、区域生态环境品质、生态环境安全、美丽建设行动、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和机制体系等重点方向，明确“十五五”时期推进美丽开平建设的行动路线图。具体内容体现在第二章到第七章。

第三板块为实施保障措施。具体体现在第八章。

（二）主要指标设定

按照可量化、可考核、可实现的原则，《规划》共设置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减污降碳协调、生态系统保护、生态环境风险防控，美丽系列增设指标等五方面 21 项指标，包括约束性指标和预期性指标，涵盖《美丽江门建设“十五五”规划（征求意见稿）》各项指标。